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規定」

102.9.24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4.10.28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6.11.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1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11.11.16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13.1.16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一、目的：本校為積極鼓勵在校學生取得政府機構技術士技能檢定與專業證照等考試，加強本校學生專業實務技能，提升競爭力，特訂定本校「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獎勵種類：

〈一〉依教育部每年公告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所認可的各種職業證照或技能檢定合格證照為準。

〈二〉依各學系專業領域所認可的各種職業證照或技能檢定合格之證照。

三、獎勵對象：

〈一〉為本校學生在校且具學籍期間，所參與考試及通過取得之證照。

〈二〉畢業生以每年 10 月 31 日以前、新生入學以每年 11 月 1 日以後，所取得之證照為基準。

四、獎勵方式：

獎勵種類	證照類別	證照種類	獎勵方式		備 註
			獎勵金	獎 勵	
一	優 值 證 照	等同甲級相當於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甲級程度之專業證照	新台幣陸仟元	小功兩次	1.依教育部每年公告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等級認定。 2.本表中未明列級別之證照，將以等同乙級認列。
		等同乙級相當於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特種考試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程度之專業證照	新台幣肆仟元	小功乙次	
		等同丙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丙、單一級程度之專業證照	無	嘉獎兩次	
二	學 系 認 定 專 業 核 心 證 照	技術士甲級或等同甲級	新台幣參仟元	小功兩次	1.各學系得表列 10 張獲得產業認同推薦之專業證照，若有特殊情形，學系提出佐證資料經核後得調整表列張數。 2.學系認列為等同甲級或等同乙級之專業證照需提出認列級別之依據（如通過率、業界實用情形或該證照相對之等同丙級證照之名稱等）。
		技術士乙級或等同乙級	新台幣壹仟元	小功乙次	
	學 系 認 定 一 般 職 能 證 照	等同甲級	無	小功兩次	
		等同乙級	無	小功乙次	
	學系認定專業核心證照及一般職能證照等同丙級		無	嘉獎乙次	

五、申請期間及方式：

- 〈一〉配合「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調查期程，採線上即時申請方式，並分3月及9月兩次審查，其中，3月份審查其發照日期為前一年8月1日至當年度1月31日止；9月份審查其發照日期為當年度2月1日至7月31日止。
- 〈二〉每次申請截止及審查期限，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公告，逾期不予獎勵，且不溯及既往。
- 〈三〉線上申請時請檢附下列文件上傳後，逕向各系提出申請，各系彙整後送交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辦理。
 - 1. 技術士證照或專業證照證明文件。
 - 2. 學生帳戶資料表。
 - 3. 上述證件皆須於完成線上申請後於申請期限內攜同正本查驗，驗畢後即歸還。

六、審查方式：獎勵金之審查，由各系及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負責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初審，審核結果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彙整提送本校「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複審。

七、獎勵規範：

- 〈一〉同一張證照之獎勵以乙次為限，進入本校就讀前或畢業後所取得之證照一律不予計算。
- 〈二〉若一試兩照者僅能擇一提出申請，另以受訓、講習之結業證書等資格換證者，不予獎勵。
- 〈三〉民間證照或特殊類科但不包含體育性及通識性、語文類之證照類別及級別，應由各系於每學年度依其教學目標訂（修）定，並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彙整後提送本校「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認定為獎勵之證照類別。
- 〈四〉護理師證照獎勵於學生畢業之當學期，不受前第五點之規範。

八、各類證照級別之認定，依本校「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等級認定標準」辦理，該標準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召開本校「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之。

- 九、「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另訂之。
- 十、申請獎勵之學生得就審查結果，檢具佐證資料，向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提出書面申覆，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應將申覆案提送本校「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再審，並授權審查委員會衡酌處理。
- 十一、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